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学习文件选編

(上 册)

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国家法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編 者 說 明

1.本选编内容包括马列主义关于宪法的基本理论；党的有关方针、政策；宪法和法律三部分。

2.本选编是按宪法的体系进行分类编排的。

3.目录中标题与标题间，用两个《※※》隔开的是一类文件，用三个《※※※》隔开的是单独一类资料。

4.考虑到有的文件常见易找，为了节省篇幅，故只在有关部分列出目录，指明出处。

目 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

论苏联宪法草案 (1936年11月25日)斯大林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1954年6月14日)毛泽东 (3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1954年9月15日)刘少奇 (41)

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

(1978年3月1日)叶剑英 (85)

共同纲领草案起草的经过和纲领的特点

(1949年9月25日)周恩来 (10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78年3月5日) (112)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31)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4年9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75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70)
※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1934年1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	(180)
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1937年8月25日中共中央公布)	(185)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中华民国三十年五月一日中共边区中央局提出, 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	(188)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1946年4月23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2)
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 (1947年十月)	(195)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1949年9月2日)	(200)
关于废除伪法统 (《新华社》答读者问)	(203)
※ ※ ※	
宪法大纲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颁发)	(206)
十九信条 (宣统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208)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辛亥10月13日公布 中华民国元年1月2日修正)	(210)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中华民国元年3月11日公布)	(214)
天坛宪法草案 (中华民国二年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拟定)	(220)
中华民国约法 (中华民国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231)

中华民国宪法（中华民国十二年 十月十日公布）	（239）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中华民国 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	（256）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中华民国二十三年 十月十六日立法院会议通过）	（264）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民国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 民国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	（284）
中华民国宪法（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民大会三读通过，三十六年元旦国民政府 公布）	（301）

論 蘇 聯 憲 法 草 案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非常第八次

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上的報告——

（當斯大林同志走上講台時，全場熱烈鼓掌歡迎多時。全場起立。到處高呼：“斯大林同志萬歲！”，“斯大林同志萬歲，烏啦！”“偉大的斯大林萬歲！”，“偉大的天才斯大林同志萬歲！”，“萬歲！”，“紅色戰線！”，“斯大林同志光榮呵！”）

（一）憲法委員會之成立及其任務

同志們！

大家知道，提出憲法草案來供本次代表大會審核的憲法委員會，是根據第七次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特別決議所成立的。這個決議是於一九三五年二月六日通過，其原文如下：

“（1）按照以下方向來修改蘇聯憲法：

（甲）使選舉制更加民主化——用平等的選舉來代替不完全平等的選舉，用直接的選舉來代替多級的選舉，用不記名的選舉來代替記名的選舉；

（乙）確定憲法底社會經濟基礎——使憲法適合於蘇聯現時階級力量對比關係（新的社會主義工業已建立成功，富農階級已被粉碎，集體農莊制度已經勝利，社會主義所有制

已奠定为苏维埃社会基础等等)。

(2) 委托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选出宪法委员会，根据第一项所定原则来拟定修正的宪法条文，然后提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批准。

(3) 苏联苏维埃政权机关下届选举，应根据新选举制举行。”

这是一九三五年二月六日的事。在通过这个决议案后的次日，即一九三五年二月七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就举行第一次全会，并为执行第七次全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决议而成立了宪法委员会，由三十一个委员组成。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会委托宪法委员会拟定修正的苏联宪法草案。

这就是宪法委员会所应根据来进行工作的正式理由，和苏联最高机关底指令。

于是，宪法委员会就应当估计到从一九二四年至现今在苏联生活中向社会主义方面发生的一切进展，来修改一九二四年通过的现行宪法。

(二)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六年

間在苏联生活中发生的变更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六年間在苏联生活中究已发生什么变更，而是宪法委员会必须在其宪法草案中加以反映的呢？

这些变更底实质何在呢？

我们在一九二四年間的情形怎样呢？

这是新经济政策第一个时期：当时，苏维埃政权在尽量发展社会主义的条件下，曾容许资本主义有些许的活跃；当

时，它是打算在两个经济体系——资本主义体系和社会主义体系——竞赛过程中造成社会主义体系高过于资本主义体系的比重。当时的任务是要在这一竞赛过程中巩固社会主义阵地，消灭资本主义分子，完成社会主义体系，即国民经济基本体系底胜利。

当时，我国工业，特别是重工业情形，是很不雅观的。固然，它当时已在慢慢恢复起来，可是它的生产量还远未达到战前水准。它当时所依据的，是落后的不丰富的旧技术。当然，它当时是向社会主义方面发展了的。当时我国工业中的社会主义部分底比重，约占百分之八十。可是，资本主义部分在工业中所占比重，毕竟还不少于百分之二十。

当时，我国农业情形是更不雅观的。固然，地主阶级是已被消灭了，可是，农业资本家阶级，即富农阶级，还有颇大的力量。当时，整个说来，农业好像是由无数用中世纪落后技术经营的细小个体农户所形成的一片汪洋大海，而集体农庄和苏维埃农庄，则好像是这个大海中的一些零星细小的岛屿，老实说，它们当时在我们国民经济中，还没有什么严重意义。当时，集体农庄和苏维埃农庄尚属薄弱，而富农则还有力量。我们当时还没有说消灭富农，而只是说限制富农。

关于国内商品流转，也要这样说。当时在商品流转方面，社会主义部分尚只约占百分之五十至六十，而其余地盘却尚被商人、投机者及其他私人占据着。

我国经济在一九二四年的情形，便是如此。

我们现时在一九三六年的情形，又是怎样呢？

如果说我们当时是处于新经济政策第一个时期，新经济政策开始时期，资本主义有些许活跃的时期，那末我们现在则是处于新经济政策最后一个时期，新经济政策终结时期，

资本主义在国民经济所有一切部门中都已完全被消灭的时期。

首先来看我国工业吧。我国工业在这个时期已经长成为巨大的力量了。现在已经不可说它是力量薄弱和技术设备不好的工业了。恰巧相反，它现在所倚据的，是新的丰富的现代的技术，特别发展的重工业以及更发展的机器制造业。而最主要的，就是资本主义已从我国工业范围中完全被驱逐出去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形式现时是我国工业中独占统治的体系。我国现时社会主义工业按出产量说来已超过战前工业至七倍以上的事实，是不可看作一件小事的。

在农业方面，我们现在所有的，已经不是由无数技术落后的细小个体农户所形成的，由富农占强的汪洋大海，而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机器化的，用新技术武装起来的生产，即包括一切的集体农庄和苏维埃农庄体系。大家知道，在农业中，富农已被消灭了，而那倚据于中世纪落后技术的细小个体农民经济部分仅占很小的地位，它在农业播种面积方面所占的比重，至多也不过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三。不可不指出一件事实，就是集体农庄现在已拥有三十一万六千架拖拉机，共五百七十万马力，而与苏维埃农庄一共计算起来，已有四十余万架拖拉机，共七百五十八万马力。

至于国内商品流转，那末商人与投机者已被我们从这方面完全驱逐出去了。现在全部商品流转，都完全握在国家、合作社与集体农庄手中。新的苏维埃的商业，没有投机者参加的商业，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业，已经产生而且发展了。

这样，社会主义体系在国民经济所有一切部门中的完全胜利，现在已经是事实了。

而这是说明什么呢？

这就是说，人剥削人的现象已被铲除和消灭了，而生产工具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已奠定为我们苏维埃社会不可动摇的基础。（鼓掌多时）。

由于苏联国民经济方面有这一切变更的结果，于是我们现在就有新的社会主义的经济，这个经济不知危机和失业为何物，不知贫困和破产为何物，而使公民们有一切可能享受丰裕文化的生活。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六年间在我国经济方面所发生的变更，大体上就是如此。

由于在苏联经济方面发生了这些变更，于是我国社会底阶级结构也与此适应而变更了。

大家知道，地主阶级已因国内战争胜利结束的结果而早被完全消灭了。其他剥削阶级，也遭到了与地主阶级同样的命运。在工业方面已没有资本家阶级了。在农业方面已没有富农阶级了。是商品流转方面已没有商人和投机者了。这样，所有一切剥削阶级都被消灭了。

剩下的有工人阶级。

剩下的有农民阶级。

剩下的有智识界。

可是，如果以为这些社会集团在这时期中没有发生任何变更，比方说，如果以为他们还是与在资本主义时期一样，那就错误了。

例如拿苏联工人阶级来说吧。人们往往照旧称它为无产阶级。但什么是无产阶级呢？无产阶级就是在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属于资本家，资产阶级剥削着无产阶级的那个经济体系下被剥夺了生产工具与生产资料的阶级。无产阶级就是被资本家剥削的阶级。而在我国，大家知道，资本家阶级已被

消灭了，生产工具与生产资料已从资本家手中夺来转交给那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力量的国家了。于是，我国已没有什么能于剥削工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存在了。于是，我国工人阶级不仅没有被剥夺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反而是与全体人民一起占有着生产工具与生产资料。既然它占有着生产工具与生产资料，而资本家阶级又已被消灭，于是任何剥削工人阶级的可能都完全铲除了。既然如此，难道还可以把我国工人阶级称为无产阶级么？当然是不可以的。马克思说：无产阶级要解放自己，就必须粉碎资本家阶级，从资本家手中夺取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并消灭那些产生无产阶级的生产条件。可以说苏联工人阶级已实现了解放自己的这些条件么？绝对可以，而且应当这样说。而这是说明什么呢？这就是说，苏联无产阶级已变成了完全新的阶级，变成了已把资本主义经济体系消灭，已把生产工具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奠定，并引导着苏维埃社会按共产主义道路前进的苏联工人阶级。

由此可见，苏联工人阶级是完全新的，摆脱了剥削制的工人阶级，这样的工人阶级是人类史上未曾有过的。

现在我们来说农民问题。人们通常都说，农民是个小生产者阶级，其中组成分子，好象一盘散沙，散布在全国地面上，各人单独在自己的小农庄上运用落后技术来勉强从事耕种，他们是私有制度的奴隶，是被地主、富农、商人、投机者、高利贷者等等放肆剥削的。的确，资本主义国家里的农民，就其基本群众来说，正是这样的阶级。可以说我国现代农民——苏联农民——群众是与这样的农民相像么？当然不可这样说。这样的农民在我国已经没有了。我们苏联的农民是完全新的农民。在我国已没有什么能于剥削农民的地主和

富农，商人和高利贷者存在了。于是，我国农民是已摆脱了剥削制的农民。其次，我们苏联的农民，绝大多数都是集体农庄的农民，就是说，他们的工作和财产不是建筑在个体劳动和落后技术上，而是建筑在集体劳动和现代技术上。最后，我国农民底经济基础不是私人所有制，而是在集体劳动基础上长成的集体所有制。

由此可见，苏联农民是完全新的农民，这样的农民是人类史上未曾有过的。

最后，我们就要说到智识界问题，工程技术工作者、文化工作者以及一般职员等等问题。在过去这一时期中，我国智识界也发生了巨大的变更。这已经不是那企图把自己看作超阶级的，实则大多数都是替地主资本家服务的旧的顽固的智识界了。我们苏联的智识界，是与工人阶级和农民骨肉相联的完全新的智识界。第一，智识界底成分变更了。在我们苏联的智识界中，由贵族和资产阶级出身的分子，只占很小的百分数。苏联智识界百分之八十至九十，都是由工人阶级、农民以及其他劳动阶层出身的分子。最后，智识界底活动性质也变更了。从前，它应服务于富人阶级，因为它当时没有别的出路。现在，它却应服务于人民，因为剥削阶级已不复存在了。正因为如此，所以它现在是苏维埃社会中享有平等权利的一员，在这里，它与工农携手建设着无阶级的社会主义的新社会。

由此可见，这是完全新的劳动的智识界，这样的智识界是地球上任何其他国家内都找不到的。

这就是过去这一时期在苏维埃社会底阶级结构方面所发生的变更。

这些变更是说明什么呢？

第一，这些变更说明，工人阶级与农民间以及这两个阶级与智识界间的界线，是在泯灭着，而旧时的阶级特殊性也在消失下去。这就是说，这些社会集团间的距离日益缩减下去。

第二，这些变更说明，这些社会集团间的经济矛盾是在降低着，是在泯灭下去。

最后，这些变更说明：这些社会集团间的政治矛盾也是在降低着在泯灭下去。

这就是苏联阶级结构方面的变更。

关于苏联社会生活变更的情形，如果不说说还有一方面的变更，那是不完全的。我所指的是苏联境内民族相互关系的方面。大家知道，在苏联境内约有六十个民族、民族集团和小民族。苏维埃国家是多民族国家。因此，不言而喻的，关于苏联各族人民相互关系的问题，对于我们不能不有第一等的意义。

大家知道，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于一九二二年在第一次全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上成立的。它是根据苏联各族人民平等自愿原则组成的。一九二四年所通过的现行宪法，是苏联第一个宪法。那时，各族人民间的关系还没有应有的调整；对于大俄罗斯人的不信任心理底遗毒尚未消失；离心势力还继续发生作用。当时必须在这种条件下，在经济政治军事互助基础上调整各族人民底兄弟合作，把他们联合为一个联盟的多民族国家。苏维埃政权不能不看见这件事业的困难。它看见了资产阶级国家中建立多民族国家的失败实验。它看见了旧奥匈帝国破产的实验，但它毕竟举行了创立多民族国家的实验，因为它知道，在社会主义基础上产生的多民族国家，一定能经受住所有一切考验。

从那时起，已经有十四年了。这样一个时期，已足够来

审查这一实验了。结果怎样呢？过去这一时期，毫无疑问地证明了：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建立多民族国家的实验，是完全成功了的。这是列宁民族政策所达到的毫无疑问的胜利（鼓掌多时）。

为什么能有这一胜利呢？

因为那个组织民族纷争的主要势力，即剥削阶级，已被消灭；因为培植民族互不信任心理和燃炽民族主义狂热的剥削制已被消灭；因为政权是由根本反对一切奴役制而忠实实现国际主义思想的工人阶级执掌着；因为各族人民在经济社会生活所有各方面互助原则已经切实实现；最后，因为苏联各族人民底民族文化，即形式为民族的，而内容为社会主义的文化，已有蓬勃的发展——因为有这一切以及诸如此类的事实，所以苏联各族人民底面貌已经根本改变了，他们中间互不信任的心理已经消失，而互相友爱的情感已经发展，并因此而造成了各族人民在一个统一联盟国家体系中真正兄弟合作的关系。

结果，我们现在已有完全形成的，经住一切考验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个国家底坚固性，是世界上任何一洲的任何一个单民族国家都比不上的。（热烈鼓掌）。

这就是过去这一时期在苏联民族相互关系方面所发生的变更。

这就是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六年间在苏联经济生活和社会政治生活方面所发生的种种变更底总结。

（三）宪法草案底基本特点

苏联生活中所发生的这一切变更，究竟在新宪法草案中

得到了什么反映呢？

换句话说：提交本次代表大会来审核的宪法草案底基本特点怎样呢？

宪法委员会曾受委托来修改一九二四年宪法底条文。由于宪法委员会工作的结果，就得出宪法底新条文，即苏联新宪法草案。宪法委员会在起草新宪法草案时所持的出发点，是认为宪法不应与纲领混淆起来。这就是说，纲领与宪法有重大的差别。纲领上所说的是尚不存在的东西，是应在将来达到争得的东西；反之，宪法上所应说的却是已有的东西，是现在已达到已争得的东西。纲领主要是说明将来，而宪法则是说明现在。

让我们举两个例证来说吧。

我们苏维埃社会已达到这一步，就是它在基本上已实现了社会主义，已创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者又称之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或初级阶段的制度。这就是说，我们在基本上已实现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鼓掌多时）。大家知道，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基本原则就是“各尽所能，按劳取酬”这一公式。我们的宪法是否应当反映这一事实，即社会主义已由我们争得的事实呢？我们的宪法是否应当以社会主义已由我们争得的这一事实为基础呢？绝对是应当的。其所以应当，是因为社会主义在苏联是已达到已争得的东西。

可是，苏维埃社会还没有实现以“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公式为基本原则的共产主义最高阶段，虽然它是以在将来达到实现共产主义最高阶段为目的。我们的宪法是否能以现时尚不存在，尚应争取的共产主义最高阶段为基础呢？当然是不能这样作的，因为共产主义最高阶段是苏联尚未实

现，而应在将来实现的东西。它决不能这样作，如果它不愿意变成纲领或关于将来成功的宣言的话。

这就是我们的宪法在现今历史时期的范围。

这样，新宪法草案是已走过的道路底总结，是已争得的种种成功底总结。所以，它是把事实上已达到已争得的种种成功登记起来，用立法手续固定起来。（热烈鼓掌）。

这就是苏联新宪法草案底第一个特点。

其次。各资产阶级国家底宪法，通常是以资本主义制度永古不移的信念为出发点的。构成这些宪法主要基础的是资本主义底原则，是资本主义底基本柱石：对于土地、森林、工厂以及其他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人对人的剥削，以及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存在；社会两个极端底对立，在一个极端上是从事劳动的大多数人贫穷困苦，而在另一个极端上则是不劳而获的少数人奢侈挥霍；以及其他诸如此类等等。各资本主义国家底宪法，就是倚据于这些以及诸如此类的资本主义柱石的。各资本主义国家底宪法反映着这些柱石，用立法手续把这些柱石固定起来。

苏联新宪法草案与资本主义各国宪法相反，而以资本主义制度在苏联内已被消灭的事实，以社会主义制度在苏联内已获得胜利的事实为出发点。构成苏联新宪法草案主要基础的是社会主义底原则，是已争得已实现的社会主义基本柱石：对于土地、森林、工厂以及其他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剥削制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大多数人贫困和少数人奢侈挥霍现象的消灭；失业现象的消灭；劳动是每个有工作能力公民按“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一公式履行的义务和光荣职责。劳动权，即每个公民领得有保障工作之权；休息权；受教育权；以及其他诸如此类等等。新宪法草案，就是

倚据于这些以及与此类似的社会主义柱石的。它反映着这些柱石，用立法手续把这些柱石固定起来。

这就是新宪法草案的第二个特点。

再其次，资产阶级宪法是一致依据于下述的前提：社会是由彼此对抗阶级，即占有财富的阶级和没有财富的阶级所组成；无论由那一个党来执政，而对于社会的国家领导权（专政），总应当属于资产阶级；宪法所以需要，是为了把对于有产阶级惬意而有利的社会秩序固定起来。

苏联新宪法草案与资产阶级宪法相反，而依据于下述的前提：在社会中已经没有了彼此对抗的阶级；社会是由两个互相友爱阶级，即工人和农民所组成；执掌政权的正是这两个劳动阶级；对于社会的国家领导权（专政）属于工人阶级，即社会先进的阶级；宪法所以需要，是为了把对于劳动群众惬意而有利的社会秩序固定起来。

这就是新宪法草案的第三个特点。

再其次。资产阶级宪法是一致依据于下述的前提：各个民族种族彼此不能平等；有享受完备权利的民族，也有一种无完备权利的民族；除此而外，还有第三种民族或种族，例如在殖民地方面，他们所有的权利要比那些无完备权利的民族更少。这就是说，所有这些宪法基本上是民族主义的宪法，即各统治民族的宪法。

苏联新宪法草案与资本主义各国宪法相反，而具有深刻的国际主义性质。它所持的出发点，是认为一切民族和种族都完全平等。它所持的出发点，是认为各国民族种族在肤色或语言，在文化水准或国家发展水准方面的区别，以及其他任何区别，都不能成为辩护民族不平等现象的根据。它所持的出发点，是认为一切民族和种族，不管它们过去和现在